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

本系 89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89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89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95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104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106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

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

本系 112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及第 7 條

-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主任（所長）選薦準則」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系設立「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薦會），向院長推薦系主任候選人。
- 第 3 條 選薦會由本系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組成之，並由現任系主任（或其代理人）為召集人。
- 第 4 條 選薦會職責僅限於推薦本系系主任候選人。
- 第 5 條 系主任之任期 1 任為 2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最多以 2 任為限。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，無法續任時，應於 1 個月內由選薦會另行選薦。另行選薦者，其任期自次學年度起算。
- 第 6 條 本系系主任應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選薦之。
系主任候選人除符合第 5 條及相關規定（如休假、進修、借調、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者及延退者）外，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當然候選人，非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候選人須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3 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- 第 7 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薦，採 2 階段辦理；第 1 階段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就各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分別行使同意權，獲助理教授以上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，始能進入第 2 階段之選薦。如無候選人獲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得繼續行使同意權之投票。
第 2 階段之選薦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辦理選薦，並以得票最高者為被推薦人，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2 個月陳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校部及教育部所訂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及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